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通知

受文者：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同學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113)程通字第 011號

主旨：擬參加114學年度教育實習(含第1學期或第2學期)之同學，請於即日起至114年1月17日(星期五)止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登記並繳交申請書，請查照轉知。

說明：一、辦理教育實習登記時，請攜帶教育實習個人申請表、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教師資格專門科目等同證明單等各1份。
二、同學請慎選實習科別(舊制)、群-專長(108學年)及教育實習機構。
三、具有兵役義務之同學，請自行考量先行參加教育實習或服役。
四、擬辦理進行教育實習之同學請依下列步驟申請：

(一)請先至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須為「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審核通過之實習機構(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機構意願彙整審核查詢」確認)。(最好是為本校簽約之實習學校。)

(二)辦理教育實習申請時，請準備以下資料：

1. 繳交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擬前往進行教育實習機構現況資料1份。
2. 「教師資格初檢」及「教育實習」個人申請資料表。
3.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認定表」、「教師資格專門科目認定表」、「教育實習同意書」各一份。
4. 申請同學下載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表自行至教育實習學校簽章。

(三)將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及認定標準表報請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後，再行簽訂合約。

五、114年第一學期教育實習：114年8月1日~115年1月31日。

114年第二學期教育實習：115年2月1日~115年7月31日。

六、申請114年第一學期教育實習期程：113年10月31日起~114年1月17日止。申請113年第二學期教育實習期程：113年10月31日起~114年3月31日。若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聯絡電話(08)7703202轉7642、劉宏慈助教。

七、非應屆畢業生申請教育實習(非應屆生係指申請時已無學籍)，請填寫『非應屆申請實習報告書』或『非應屆現就讀他校研究所申請實習報

告書』經系所核章後，送交師資培育中心，繳交文件時程同應屆畢業生。

八、申請實習說明會訂於10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假 IH221教室舉行。

九、相關表件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參加_____學年度「教師資格初檢」及「教育實習」個人申請資料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手機：_____ 電話：_____

兵役(女生免填)：已服役；未服役

新制教育實習(108(含)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上學期自該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下學期自該年二月一日至該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注意事項： 1. 繳交等同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指導學分費。 2.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才得以進行教育實習。 3. (碩、博士)師資生，一定得取得畢業證書才得以進行教育實習。

中等學校教育實習科別：_____

期望進行教育實習學校：_____縣(市)_____學校

(檢附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相關實習名額列印資料)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_____

確認教育實習學校：_____ 實習科別：____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

姓名			進入教育學程學年度						
聯絡方式	手機：	系所	(大學部)			學號	(大學部)		
	Email：		(研究所)				(研究所)		
專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__科暨國民中學__領域__專長 (若未通過專門課程認證者，此欄請填寫擬申請認證的科目)				實習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校名： 實習科目：			
教育專業課程認定版本	____年____月____日教育部臺中(____)字第____號函核定 (請依所採用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右上方之教育部核定文號填寫)								
課程修習時間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不包含預修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 (亦即從通過甄選開始就讀教育學程起至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6學分之)								
	修習時間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3學期	第4學期	第5學期	第6學期	第7學期	第8學期
	該學期修習學分數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請用色筆標示出欲申請檢核之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之學分抵免申請表(選擇性檢附)								
填表說明	1. 若於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經師培中心審核可抵免者，請一併附上審核通過的學分抵免申請表，並將修習之課程名稱請加註於本表課名欄位中。 註記(預修) 2. 學生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需對應其所修習專門課程及實習科目。 3. 若該課程尚未修習，請於「修課學年度」欄中填寫擬修習的學年度，「成績」欄空白即可。 4. 應修必修24學分，選修至少2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26學分以上。 5.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申請人簽名：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								
請勾選已修習之必修科目	類別	必修課程名稱	修課學年度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欄			
	教育基礎課程 (四選二)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哲學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心理學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社會學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概論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六選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原理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測驗與評量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原理與實務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媒體與操作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發展與設計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____科)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____科)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請填寫已修習之選修科目	選修課程名稱	修課學年度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欄
	1.	_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2.	_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3.	_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4.	_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5.	_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6.	_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7.	_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8.	_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9.	_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10.	_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審核結果	<p>該生審核通過教育專業課程共計__學分(含必修__學分、選修__學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需修滿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含必修14學分、選修至少12學分)之規定。</p> <p>承辦人簽章： _____ 主任簽章： _____</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

(103學年度起適用)

姓名			進入教育學程學年度						
聯絡方式	手機：	系所	(大學部)			學號	(大學部)		
	Email：		(研究所)				(研究所)		
專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__科暨國民中學__領域__專長 (若未通過專門課程認證者，此欄請填寫擬申請認證的科目)				實習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校名： 實習科目：			
教育專業課程認定版本	____年__月__日教育部臺中(____)字第____號函核定 (請依所採用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右上方之教育部核定文號填寫)								
課程修習時間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不包含實習時間)：民國__年__月至民國__年__月。 (亦即從通過甄選開始就讀教育學程起至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6學分之時間)								
	修習時間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3學期	第4學期	第5學期	第6學期	第7學期	第8學期
	該學期修習學分數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請用色筆標示出欲申請檢核之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之學分抵免申請表(選擇性檢附)								
填表說明	1.若於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經師培中心審核可抵免者，請一併附上審核通過的學分抵免申請表，並將修習之課程名稱請加註於本表課名欄位中。 2.學生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需對應其所修習專門課程及實習科目。 3.若該課程尚未修習，請於「修課學年度」欄中填寫擬修習的學年度，「成績」欄空白即可。 4.應修必修18學分，選修至少8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26學分以上(不含教育實習課程)。 5.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申請人簽名：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									
請勾選已修習之必修科目	類別	必修課程名稱			修課學年度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欄	
	(四選二) 教育基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概論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心理學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哲學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社會學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七選五) 教育方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原理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發展與設計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原理與實務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心理學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教學實習及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____科)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_____科)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	--	---------------------	-----------	--	--	-------

請填寫已修習之選修科目	選修課程名稱	修課學年度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欄
	1.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2.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3.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4.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5.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6.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7.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8.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9.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10.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審核結果	<p>該生審核通過教育專業課程共計__學分(含必修__學分、選修__學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教育專業課程實地實習54小時以上。(請檢附實地學習認證總表及相關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必修18學分、選修至少8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26學分以上(不含教育實習課程)之規定。</p> <p>承辦人簽章： _____ 主任簽章： _____</p>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茲同意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系，實習生 _____，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至本校參加教育實習半年。（上學期自該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自該年二月一日至該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實習機構	實習學校：	
	校長：	教務主任：
	實習學校住址：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全校班級數：_____班 (普通班：_____班 幼稚園：_____班 特教班：_____班)	
	校長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科主任簽章：
實習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系所：	學號：
	出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任教科別：
	通訊住址：	

-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七條辦理。
 2. 取得貴校同意書並經確認後，本校將再與貴校辦理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3. 本校於實習前一個月，行文將實習生名單正式通知貴校。
 4. 本校同意書請貴校影印留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非應屆畢業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書

學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畢業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民生	
通訊方式	電話：		E-mail：		
	手機：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領域專長)		
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學期 (____年8月1日至____年1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學期 (____年2月1日至____年7月31日)		
驗證文件 (請按順序排列附於申請書後面)	1.實習同意書正本 2.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 4.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正本(若尚未申請者,請逕洽師培中心先行辦理課程採認作業) 5.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表正本(若尚未申請者,請逕洽培育系所先行辦理課程採認作業)				
其他繳交文件 (役男)	6.已服兵役者請附退伍令影本,免服兵役者請附免役證明影本。				
<p>學生由於畢業當時因故未能應屆參加教育實習,擬以非應屆畢業生身分申請教育實習,敬請同意。</p> <p>本人聲明實習期間不違反不得就讀研究所之規定。</p> <p>上列所附驗證文件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_____ (簽名)</p>					
培育系所審查			師培中心受理登記單位		
系所單位	(若已核發任教專門課程表者可免)		師資培育中心 承辦人		
系所主任	(若已核發任教專門課程表者可免)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注意事項：

※ 本校大學部畢業現就讀他校研究所申請教育實習者,應填寫「[非應屆畢業生現就讀他校研究所參加教育實習申請書](#)」,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一經查覺即予撤銷實習資格。